

續資治通鑑

中華書局

第四冊

宋仁宗嘉祐六年辛丑九月起
宋神宗元豐七年甲子六月止

續資治通鑑

七 全

中華書局

續資治通鑑卷第六十

賜進士及第兵部尙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湖北湖南等處地方軍務兼理糧餉世襲二等輕車都尉 畢 沅 編集

宋紀六十起重光赤奮若（辛丑）九月，盡玄默攝提格（壬寅）十二月，凡一年有奇。

仁宗體天法道極功全德神文聖武睿哲明孝皇帝

嘉祐六年遼清寧七年。（辛丑、一〇六一）

¹ 九月，癸丑，詔三司，以河北秋稼甚登，其出內藏庫緡錢一百萬，助糴軍儲。

² 壬戌，知諫院楊畋、司馬光等言：「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內臣，不過去御座數步，恐漏泄機事非便。」詔：「自今止令御藥使臣及扶持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喚，餘悉屏之。」

³ 司馬光復奏請早定繼嗣曰：「臣不敢望陛下便正東宮之名，但願陛下自擇宗室仁孝聰明者，養以爲子，官爵居處，稍異於衆人，天下之人，皆知陛下意有所屬，以係遠近之心，願果斷而速行之。」

初，韓琦既默喻光所言，後十日，有詔令與殿中侍御史裏行陳洙同詳定行戶利害，洙與

光屏人語曰：「日者大饗明堂，韓公攝太尉，洙爲監察，公從容謂洙曰：『聞君與司馬君實善，君實近建言立嗣事，恨不以所言送中書，欲發此議，無自發之。』行戶利害，非所以煩公也，欲洙見公達此意耳。」於是光復具奏，且面言：「臣向者進說，陛下欣然，意謂卽行。今寂無所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爲此不祥之事！』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所厚善者耳。『定策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悟曰：「送中書。」光至中書，見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以某人爲嗣，則天下莫敢違矣。」琦等皆拱手曰：「敢不盡力！」

洙尋具奏，乞擇宗室之賢者立以爲後。既發奏狀，謂家人曰：「我今日入一文，言社稷大計，若得罪，大者死，小者貶竄，汝輩當爲之備。」下奏狀者未返，洙得病暴卒。御史中丞王疇等乞優加賻贈，與一子官，賜錢十萬。【考異】李燾引御史臺記云：洙飲藥死。按仁宗容納諫臣，洙不當有飲藥之事，今不取。

時知江州呂誨亦上言曰：「臣竊聞中外臣僚以聖嗣未立，屢有密疏，請擇宗人。伏望陛下念根本之重，爲宗廟之計，檢會前後臣僚奏議，廷對大臣，審擇宮邸，以親以賢，稽合大意。萬一姦臣陰有附會，陽爲忠實以緩上心，此爲患之最大者，不可不察也。」【考異】李燾曰：

按神宗朱墨二錄、誨附傳，并云誨上疏請早建皇嗣，韓琦以誨及司馬光疏，遂定計，用英宗知宗正寺。而司馬光墓志銘

獨不載其事，誨奏議又不存此本，不知何也。誨之孫謹嘗爲誨補傳，乃有此疏，亦不知何從得之。今掇取附見。

⁴冬，十月，壬午，樞密院「請自今前後省內臣入仕，並理三十年磨勘；已經磨勘者，理二十年；其以勞得減年者，毋得過五年。」

初，沙苑關馬，秦州置場，以券市之。內侍李繼和初領其職，不數月，得馬千數。梁適薦之，詔減磨勘三年。舊制，內侍入仕，二十年始得磨勘；自是有以勞進官者，皆引繼和爲例，故有是奏。詔從之。

⁵詔太常禮院修謚法。初，本院言：「今所用謚法，乃雍熙年中所定，其間字數，比賀琛、沈約、王彥威所錄多舛誤，請別編修。」從之。

⁶丙戌，詔京西、淮、浙、荆湖增置都同巡檢。

⁷壬辰，起復前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爲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考異】宋史作前右衛大將軍，長編作左衛大將軍。今從宋史仁、英兩本紀。

初，司馬光既以所上章送中書，內復出知江州呂誨章。宰相韓琦與同列奏事垂拱殿，讀光、誨二章，未及有所啓，帝遽曰：「朕有此意久矣，但未得其人。」因左右顧曰：「宗室中誰可者？」琦曰：「此事非臣等所可議，當出自聖擇。」帝曰：「宮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近不惠；大者可也。」琦請其名，帝曰：「宗實，今三十許歲矣。」議定，將退，琦復奏曰：「此事

甚大，臣等未敢施行。陛下今夕更思之，來日取旨。」明日，奏事垂拱殿，又啓之，帝曰：「決無疑矣。」琦曰：「事當有漸，容臣等商量所除官。」時宗實猶居父喪，乃議起復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帝喜曰：「甚善！」琦又曰：「事不可中止，陛下斷以不疑，乞從內批出。」帝曰：「此豈可使婦人知之，只中書行可也。」遂降此詔。

帝自至和末得疾，廷臣多請早立嗣，帝悉未許，如是五六年，言者亦稍息。琦嘗獨請建學內中，擇宗室之謹厚好學者升于內學，冀得親賢，因屬大事，欲以此感動帝意，乘間卽言宜早立嗣。帝曰：「後宮一二將就館，卿且待之。」後皆生皇女。一日，琦取漢書孔光傳懷之以進，曰：「漢成帝無嗣，立弟之子。彼中才之主，猶能如是，況陛下乎！願以太祖之心爲心，則無不可者。」於是因光等言，卒成帝意。【考異】李燾曰：韓琦新、舊傳云：包拯、范鎮交章論述，每輒留中。按嘉祐元年，范鎮最先建議，司馬光次之。包拯此時猶在江寧，十二月詔爲開封，拯本傳亦不云與鎮交章論述。及拯自開封遷御史中丞，始乞豫建，時嘉祐三年六月矣。今略加刪潤，使不失事實。又韓琦傳稱誨疏與司馬光疏同自內出，然光疏則先自納于中書矣，若謂同日進呈則可也。

癸巳，以諸王宮侍講、屯田員外郎、編校書籍長垣王獵爲宗正寺伴讀。獵爲宮僚凡十三年，於宗實有輔導功，故首用之。

初，吳奎在翰林，薦獵可任經筵、文館之職。宰相韓琦指獵名謂執政曰：「惟此人與孟

恂不通私謁，足見其有守。」恂時爲都官郎中，遂與獵並除編校書籍。

⁹ 戊戌，以太廟南舊府司爲知宗正寺廨宇。

¹⁰ 十一月，丁巳，起復右衛大將軍、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宗實上表請終喪，帝以問韓琦，琦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當者，蓋器識遠大，所以爲賢也。願固起之。」表四上，乃從其請。

¹¹ 庚申，左騏驎使、入內都知史志聰，落都知，提點集禧觀。

志聰市後苑枯木，私役親從官，木仆，折足而死。殿中侍御史韓縝言：「親從布列宿衛，所以奉至尊，戒不虞也。使主者得私役，則禁衛之嚴弛矣。」事下開封府。故事，有獄，司錄參軍必白知府乃敢鞠治。于是多爲志聰地者，司錄參軍南安呂壽獨窮竟之。志聰卒坐此黜。

¹² 癸亥，以壽星觀新作真宗神御殿爲永崇殿。先是上清宮災而壽星殿獨存，遂建爲壽星觀。或言壽星殿像則真宗御容也，於是別建神御殿。天章閣侍講呂公著言：「都城中，真宗既有三神御殿矣，營創不已，非祀無豐昵之義，請罷其役。」不許。

¹³ 己巳，夏國主諒祚言：「本國竊慕漢衣冠，今國人皆不用蕃禮，明年欲以漢儀迎待朝廷使人。」許之。

14 乙亥，樞密院上所編機要文字一千一百六十一册，自初纂集訖成書，凡四年餘。

15 戊寅，許康州刺史李樞以己官封贈父母。

16 是月，遼以知黃龍事阿里質舊作阿里只，今改。爲南院大王。【考異】遼道宗紀繫於十一月壬午。考

是月庚戌朔，不得有壬午日，壬午乃十二月三日也，今闕其日。

17 十二月，丙戌，復豐州。

18 庚寅，命諸路總管集隨軍功過簿，以備遷補。

19 以周敦頤爲國子博士、通判虔州。

初，敦頤爲合州判官，部使者趙抃惑於譖口，臨之甚威，敦頤處之超然。至是，抃守虔，熟視敦頤所爲，乃大悟，執其手曰：「吾幾失君矣！今日乃知周茂叔也。」

20 太常禮院言：「明年正旦，大慶殿當受朝賀，其三日上辛，祈穀于上帝，前三日不作樂，請如慶曆元年故事用次辛。」從之。【考異】李燾曰：慶曆元年正月辛亥朔，御大慶殿受朝。二年正月丙午朔，不受朝。會要稱慶曆二年，誤也，當作元年。

21 甲午，殿前都指揮使、建雄節度使許懷德卒，贈侍中，諡榮毅。

懷德年八十，猶筋力過人，在宿衛十四年，數乞身，帝不許。懷德曰：「臣年過矣，儻爲御史所彈，且不得善罷。」卽詔減數歲。懷德自擢守邊，連以畏懦被謫，已而與功臣並進典

軍；及坐請託得罪，去而復還。遭時承平，保寵終祿，蓋有天幸云。

²² 辛丑，三館、祕閣上所寫黃本書六千四百九十六卷，補白本書二千九百五十四卷。遣中使詔中書、樞密院合三館、祕閣官，卽崇文院賜宴以獎其勤。仍詔兩制看詳所獻遺書，擇可取者，令編校官覆校，寫充定本。

七年 遼清寧八年。（壬寅、一〇六二）

¹ 春，正月，癸丑，遼主如鴨子河。

² 壬戌，帝御宣德門觀燈，顧從臣曰：「此因歲時與萬姓同樂耳，非朕獨肆游觀也。」先是諫官楊畋、司馬光等以去年水災，乞罷上元觀燈，故特宣諭之。

³ 辛未，復命皇姪宗實爲秦州防禦使、知宗正事〔寺〕。

⁴ 乙亥，詔太常禮院：「自今南郊以太祖皇帝定配，改溫成皇后廟爲祠殿，歲時令宮臣以常饌致祭。」

先是詔太常禮院檢詳郊廟未順之事，乃言：「自皇祐五年，詔書以三聖並侑爲定制，雖出孝思，然其事頗違經禮。又，溫成皇后廟四時祭奠，並同太廟之禮，蓋當時有司失于講求。昔高宗遭變，飭已思咎，祖已訓以祀無豐于昵。況以嬖寵列于秩禮，非所以享天心，奉祖宗之意也。」翰林學士王珪等議曰：「追尊尊以饗帝，義之至；推親親以饗親，仁之極。尊

尊不可以瀆，故郊無二主；親親不可以僭，故廟止其先。今三后並侑，欲以致孝也，而適所以瀆乎饗帝；後宮有廟，欲以廣恩也，而適所以瀆乎饗親。請如禮官所議。」故降是詔。

二月，己卯朔，更江西鹽法。

初，江、湖運鹽既雜惡，官估復高，故百姓利食私鹽，由是盜販者衆，捕之急則起爲盜。江、淮間，雖衣冠士人，狃于厚利，或以販鹽爲事。江西則虔州地連廣南，而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一州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每歲秋冬，田事纔畢，往往數十百爲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至殺傷吏卒，則起爲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歲月浸淫滋多。

朝廷以爲患，嘗遣職方員外郎黃炳乘驛會所屬監司及知州、軍、通判議。于是炳等合議，以謂：「虔州食淮南鹽已久，不可改，第損近歲所增官估，斤爲錢四十，以十縣五等戶夏稅率百錢，令糴鹽二斤，隨夏稅入錢償官。」繼命提點鑄錢沈扶覆視可否。扶及江西、福建、廣東轉運司、虔州官吏，又請「選江西漕船，團爲十綱，以三班使臣部之，直取通、泰、楚、都、倉、鹽。」既又命比部員外郎曾楷詣廣南與監司復議通、廣南鹽，而轉運判官陳從益，請「惠、循、梅、潮置五都倉貯鹽，令虔州募鹽鋪戶，入錢二州，趣五倉受鹽，還二州貿易。所謂變私鹽

爲官鹽，易盜賊爲商旅。」廷議難之，卒用炳、扶等策；然歲纔增糴六十餘萬斤。

⁶ 辛巳，以知蘄州張田提舉荆湖南路刑獄。諫官司馬光再疏言田傾邪險薄，不可任以監司。尋改知湖州。

⁷ 癸卯，詔兗國公主入內，安州觀察使、駙馬都尉李瑋知衛州，瑋所生母楊氏歸其兄璋，公主乳母韓氏出居外，公主宅旬當內臣梁懷吉歸前省，諸色祇應人皆散遣之。

懷吉等既坐責，公主悲懟，欲自盡，或縱火欲焚第，以邀帝必召懷吉等還，帝不得已，亦爲召之。諫官楊畋、司馬光、龔鼎臣等皆諫，帝弗聽。然公主意終惡瑋，不肯復入中閣，狀若狂易，欲自盡數矣。苗賢妃與俞允儀謀，使內臣王務滋管旬駙馬宅以伺瑋過。瑋素謹，務滋不得其過，乃告苗、俞曰：「但得上旨，務滋請以卮酒了之。」苗、俞白帝，帝不答；頃之，帝與皇后同坐，俞又白之，皇后曰：「陛下念章懿太后，故瑋得尙主，今奈何欲爲此！」都知任守忠在旁曰：「皇后之言是也。」務滋謀訖不行，尋有是命。

⁸ 權陝西轉運副使薛向言：「陝西之兵，廂禁軍凡二十五萬，其間老弱、病患、技巧占破數乃過半，請下諸路，揀其不任征役者汰之，敢占技巧者論如法。」從之。

⁹ 是月，遼主駐納葛濼。

¹⁰ 三月，戊申朔，遼樞密使楚王蕭革致仕。

革以詔佞結主知，怙權黷貨，戕害忠直。遼主漸悟其姦，寵遇日衰，故罷，然猶進封鄭

國王。【考異】遼史於蕭革罷官不載其實事。長編云：皇太叔宗元與其相某謀作亂，及相以貪暴黜，宗元懼，謀愈急。

所謂相某者，當指革而言。當時南北傳聞，不得其實，以重元爲宗元，亦傳聞之異也，今從遼史。

¹¹辛亥，詔禮部貢舉。

¹²壬子，兗國公主降封沂國公主，安州觀察使李瑋爲建州觀察使，落駙馬都尉。

自公主入禁中，瑋兄璋上言：「瑋愚騃，不足以承天恩，乞賜離絕。」帝將許之。司馬光

又言：「陛下始者追念章懿太后，故使瑋尙主，欲以申固姻戚，常貴其家。今瑋母子離析，家事流落，大小憂愁，殆不聊生，豈陛下初意哉！近者章懿太后忌日，陛下閱奩中故物，思平生居處，獨能無雨露之戚、悽愴之心乎！瑋旣蒙斥，公主亦不得無罪。」帝感悟，遂并責公主，待李氏恩禮不衰，且賜瑋黃金二百兩，謂曰：「凡人富貴，亦不必爲主婿也！」

¹³癸丑，大宗正司言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乞還秦州防禦使，知宗正寺告敕，不許。

¹⁴乙卯，以禮部侍郎、參知政事孫抃爲觀文殿學士兼翰林侍讀學士、同羣牧制置使。

抃居兩府，年益耄，無所可否，又善忘，好事者至傳以爲口實。時樞密使張昇請老，朝議以抃當次補，必不勝任；殿中侍御史韓縝因進見，極言抃不材，雖無顯過，乞置諸散地，

監察御史裏行傅堯俞亦以爲言。朴〔朴〕遂稱疾求免，許之。

以樞密副使、禮部侍郎趙槩爲參知政事，翰林學士、權知開封府吳奎爲右諫議大夫、樞密副使。

¹⁵丙辰，召右正言、知蔡州 王陶赴諫院供職。陶言：「臣與唐介、范師道、呂誨、趙抃同出爲郡，今獨召臣與師道，非是，請還介等職任。」時師道亦自福州召爲鹽鐵副使，誨、抃及介皆未遷故。

¹⁶丁巳，詔：「審刑院奏補京朝官，初該磨勘者，自今須有舉主一員，方聽改官。」

¹⁷庚申，以龍圖閣直學士兼侍講錢象先爲右諫議大夫、知蔡州。

象先善講說，語約而義明。帝有所顧問，必依經以對，反覆諷諭，遂及當世之務，號知經術。留侍經筵前後十五年，時被恩禮。故事，講官分日迭進，象先已得請補外，帝曰：「大夫行有日，且講徹一編。」于是同列罷進者浹日。

¹⁸以天章閣侍講、崇文院檢討呂公著爲天章閣待制兼侍讀。公著初召試中書，將除知制誥，三辭不就，故有是命。

¹⁹辛酉，命參知政事歐陽修提舉三館、祕閣寫校書籍。

²⁰壬申，徐州言彭城縣白鶴鄉地生麴，凡十餘頃，民皆取食。帝遣內侍竇承秀往視之。

占曰：「地生麪，民將飢也。」既而濠州亦言鍾離縣地生麪，民取食之。

²¹夏，四月，壬午，宰臣韓琦等上所修嘉祐編敕，起慶曆四年，盡嘉祐三年，凡十二卷；其元降敕但行約束而不立刑名者，又析爲續附令敕，凡五卷。詔頒行。

²²己丑，夏國主諒祚上表求太宗御製詩草隸書石本，欲建書閣寶藏之，且進馬五十匹，求九經、唐史、冊府元龜及本朝正至朝賀儀。詔賜九經，還其馬。諒祚又求尙主，詔答以昔嘗賜姓，不許。

²³壬辰，改命起居舍人、知制誥兼侍講司馬光爲天章閣待制。

先是光與呂公著並召試中書，光已試而公著終辭。及除知制誥，光乃自言：「拙于文詞，本當辭召，初疑朝廷不許，故勉勉從命。繼聞公著終辭得請，臣始悔恨向者之不辭而妄意朝廷之不許也。」章九上，卒改他官。

²⁴五月，丁未朔，命起居舍人、天章閣待制兼侍講司馬光仍知諫院。

光上疏曰：「陛下有中宗之嚴恭，文王之小心，而小大之政多謙讓不決，委之臣下。誠所委之人常得忠賢則可矣，萬一有姦邪在焉，豈不危甚！古人所謂委任而責成效者，擇人而授之職業，叢脞之務，不身親之，至于爵祿、廢置、殺生、予奪，不由己出不可也。」

又，頃以西鄙用兵，權置經略安撫使，一路之兵得以便宜從事，及西事已平，因而不廢。

其河東一路，總二十二州軍，曩時節度使之權，不過如是而已。」

又謂：「大臣典諸州者，多以貴倨自恃，轉運使欲振舉職業，往往故違戾而不肯從。夫將相大臣，在朝廷之時，則轉運使名位固相遠矣；及在外爲知州，則轉運使統諸州職也，烏得以一身之貴庇一州之事，而令轉運使不得問哉！」

自景祐以來，國家怠于久安，樂因循而務省事，執事之臣，頗行姑息之政。于是胥吏譴譁而斥逐御史中丞，輦官悖慢而廢退宰相，衛士凶逆而獄不窮姦，其餘有一夫流言於道路而爲之變令推恩者多矣。凡此數者，殆非所以習民于上下之分也。夫朝廷者，四方之表儀也，朝廷之政如是，則四方必有甚焉者。遂至元帥畏偏裨，偏裨畏將校，將校畏士卒；姦邪怯懦之臣，或有簡省教閱，使之驕惰，保庇羸老，使之繁冗，屈撓正法，使之縱恣，詆訛粟帛，使之憤惋，甘言諂笑，靡所不至，于是士卒翕然譽之，而歸怨于上矣。

臣愚以爲陛下當奮剛健之志，宣神明之德，凡羣臣奏事，皆察其邪正，辨其臧否，熟問深思，求合于道，然後賞罰黜陟，斷而行之，則天下孰不曠然悅喜！其餘民事，皆委之州縣，一斷于法，或法重情輕，情重法輕，可殺可徒，可宥可赦，並聽本州申奏，決之朝廷，何必出于經略安撫使哉！轉運使規畫號令，行下諸州，違戾不從者，朝廷當辨其曲直。若事理實可施行，而州將恃貴勢故違之者，當罪州將，勿罪轉運使。將校士卒之於州縣及所統之官

或公卿大臣，有悖慢無禮者，明著階級之法，使斷者不疑。將帥之官，廢法違道以取悅于下，歸怨于上者，當隨其輕重，誅竄廢黜；公正無私，御衆嚴整者，當量其才能，擢用褒賞。如是則上雖勤而下用命矣。」

又曰：「食貨者，天下之急務，願復置總計使之臣，使宰相領之。若府庫空竭，閭閻愁困，四方之民，流轉死亡，而曰我能論道經邦，變理陰陽，非愚臣之所知也！」

²⁵己酉，龍圖閣直學士、吏部員外郎兼侍講、知諫院楊畋卒，贈右諫議大夫。

畋素謹畏，每奏事，必發封數四而後上之。自奉甚約，及卒，家無餘資。特賜黃金二百兩。其後端午賜講讀官御飛白書扇，亦遣使特賜，置其柩所。

²⁶己未，以知荆南府李參爲羣牧使。執政初議欲用參爲三司使，孫抃獨不可，曰：「此人若主計，外臺承風刻削，則天下益困弊矣。」乃不果用。

²⁷庚申，大宗正司言，右衛大將軍、岳州團練使宗實繳還秦州防禦使、知宗正事敕告，詔不許。

²⁸庚午，樞密副使、給事中包拯卒，贈禮部尚書，諡孝肅。

拯性峭直，立朝剛毅，人以其笑爲黃河清。知開封府時，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閭羅包老。」然奏議平允，常惡俗吏苛刻，務爲敦厚，雖甚疾惡，未嘗不推以忠恕。平居無

私書，故人親黨有干請，一皆絕之。居家儉約，衣服器用飲食，雖貴如布衣時。

²⁹ 六月，丙子朔，歲星晝見。

³⁰ 遼主駐圖庫里。舊作拖古烈，今改。

³¹ 癸未，以單州團練使劉永年知代州。

遼人取山木，積十餘里，輦載相屬於路，前守懼生事，不敢遏，永年曰：「敵人伐木境中而不治，他日將不可復制。」遣人縱火，一夕盡焚之。上其事，帝稱善。遼移文代州捕縱火盜，永年報曰：「賊固有罪；然在我境，何預汝事！」遂不敢復言。

³² 鄜延經略司言：「得宥州牒，夏國改西市監軍司爲保秦〔秦〕軍，威州監軍司爲靜塞軍，綏州監軍司爲祥祐軍，左廂監軍司爲神勇軍。」且言：「諒祚舉措，近歲多不循舊規，恐更僭擬朝廷名號。漸不可長，乞擇一才臣下詔詰問，以杜姦萌。」從之。

于是遣供備庫副使張宗道賜諒祚生辰禮物。宗道初入境，迎者至，欲先宗道行馬，及就坐，又欲居東，宗道固爭之。迎者曰：「主人居左，禮之常也，天使何疑焉！」宗道曰：「宗道與夏主比肩以事天子，夏主若自來，當爲賓主。爾陪臣也，安得爲主人！當循故事，宗道居上位。」爭久不決，迎者曰：「君有幾首，乃敢如是！」宗道大笑曰：「宗道有一首耳，來日已別家人。今欲取宗道首則取之，宗道之死得其所矣，但夏國必不敢耳。」迎者曰：「譯者